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3〕5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云南君广建材有限公司海口铝型材挤压喷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君广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天礴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君广建材有限公司海口铝型材挤压喷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小海口仓库A1-7号（海口工业园区中轻依兰玻璃深加工产业园A区1栋7号厂房），地理坐标为：东经118° 43'43.441"，北纬31° 1'12.750"。项目总建

筑面积约6189.56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氮化车间、办公区，并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固废暂存设施等。购置挤压机、脱脂设备、钝化设备、喷塑线等主要生产设备。共设置1条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3600吨喷涂型铝合金门窗。项目总投资918.4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5万元。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云南君广建材有限公司海口铝型材挤压喷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3〕2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估项目主要依托已建厂房进行改造，施工工程量不大，且项目属未批先建，已基本完成厂房的改造装修与设备的安装，根据编制单位现场踏勘调查，已完工施工期无环境遗留问题。后续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来源于环保工程施工，根据评估意见，项目后续施工工程量较小，通过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二）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1.有组织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5m高的DA001排气筒外排，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因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边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5m，排放速率应严格50%执行）。

固化废气、转印废气、注胶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共用的一套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然后通过15m高的DA002排气筒外排，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因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边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5m，排放速率应严格50%执行）。

喷粉废气，喷粉过程中没有被工件吸附的过量粉末，被设备自带的风机吸入除尘器，进入自动回收系统，经过旋风回收和滤筒除尘器过滤后送回供粉系统循环使用。其余未捕捉的粉尘通过15m高的DA003排气筒外排，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因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边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5m，排放速率应严格50%执行）。

2.无组织排放

固化、转印、注胶工序未被有效收集的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喷粉过程中未被有效收集的粉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C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氮化废气，氮化处理过程中使用液氨，氨气经氮化炉配备的燃烧器燃烧及醋酸熏蒸进行处理。氨的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

（三）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进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应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后回用于绿化、洒水降尘，不得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标准厂房化粪池处理应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A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海口水质净化厂处理。

（四）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产噪设备布置于生产车间内，应对振动性声源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应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应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应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六）进一步优化设计，加强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施工期环境监理纳入工程监理内容，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报告应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之一。

（七）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向我局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八）项目建成投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废气：SO_2 排放量为 0.029t/a，NOx 排放量为 0.229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33t/a，颗粒物 0.093t/a。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0.01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29t/a。

生活污水：324m^3/a，COD 0.117t/a，氨氮 0.014t/a，总磷 0.02t/a，纳入海口水质净化厂进行考核。

（九）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评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增加本项目内容，并报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十）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土壤、地下水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

即停止运营，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项目节能降耗、减污降碳措施，不断提升和优化生产工艺，不断推进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投入运营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我局将负责组织项目现场环境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加强监督检查。

六、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此页无正文）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3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海口街道办事处，海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3年3月16日印发